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市环罚〔2022〕23 号

惠东县建良兴染织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666502023H

投资人：毛莉

地址：惠东县平山旱坑仔（城南工业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4 月 12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经查，你公司位于惠东县平山旱坑仔，主要从事服装，纺织品，纺纱印染、加工和销售，持有有效的《排污许可证》。你公司已纳入 2022 年惠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有 1 套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常生产，自动监测设备 COD 监测仪器设备严重腐蚀生锈，影响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经现场使用标液进行测量，COD、氨氮等监测指标出值差距较大。经查阅台账，你公司自动监控运行台账不完善，手工校准记录自 2021 年 8 月以后停止记录、台账记录缺失；未制定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措施或制度，在发现自动监测设

备 COD 和氨氮仪器不正常运行后，也未及时采取有效的解决措施。市在线监控中心提供的运维记录显示，你公司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在线监控数据共计 14 次出现异常或超标。

以上事实，有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29 日、4 月 12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7 月 6 日调查询问笔录，你公司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手工校验原始记录表（2021 年）、广东绿樱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惠东县建良兴染织厂手工建准记录台账情况说明》复印件和惠州市监控中心提供的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5 月惠东县建良兴染织厂国发平台重点排污单位小时均值超标/异常统计表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通过直接送达方式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惠市环罚告〔2022〕11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粤环发

(2021) 7 号) 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2.3 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人民币壹拾贰万元罚款 (¥120, 000)。

你 (单位) 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持《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银行将罚款缴至指定账户或持银联储蓄卡到我局政策法规科办理缴款事项 (缴纳罚款后, 务必将缴款收据第四联送回我局政策法规科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缴费咨询电话: 0752-2167272)。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 你 (单位)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单位: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三新北路 31 号市民服务中心 7 号楼

联系电话: 0752-2167272

邮政编码: 516003

